附件八: 公债

- 一、缔约双方承认购买一方发行的债包含商业风险。 为进一步明确,只有在争端投资者履行了其举证责任证明 债的拖欠或拒付构成了第一百三十三(征收)条意义上的 未获补偿的征收,或者违反了第十章(投资)的其他义务 的情况下,才能就一方发行的债的拖欠或拒付做出对争端 投资者有利的裁决。
- 二、除非申请所涉及的一方发行的债的重组违反了第一百二十九条(国民待遇)和第一百三十一条(最惠国待遇),如果对债的重组在提出申请时已经是经过协商的重组,或者在提交申请后变成了经过协商的重组,那么不能就该债的重组违反第十章(投资)下的义务提交该章规定的仲裁,如果已经提交了则不能再继续。
- 三、根据第2款规定,另一方的投资者只有在据以提出请求的事件发生之日起270日后,才能以一方发行的债的重组违反第十章(投资)规定的义务为由根据该章规定(第一百二十九条(国民待遇)和第一百三十一条(最惠国待遇))除外提交仲裁申请。